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做出说明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